

〈伯夷列傳〉關鍵字、文章結構與段落旨意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一、關鍵字

首揭「讓」字，次揭「義」字以褒揚夷、齊，三以「怨」字反覆辯證，輔以「仁」、「孝」之問，再以「志」字、「名」字終篇。

二、文章結構與段落旨意

第一段：

- 1、段旨：儒家傳天下極矜慎，道家棄天下如敝屣——道不同，價值觀亦異。
- 2、文章結構：首揭為學者以「六經」為依歸，再引儒家「禪讓」說，推崇「讓」德，進而以道家人物引出疑問，歷數唐堯、虞舜、夏禹、商湯時歷史、名人、要事以引入節義高潔，足為立傳者，並以史家求真的精神提出懷疑。

第二段：

- 1、段旨：感慨無聖人稱道，則節義雖高，聲名亦將隱晦不彰。
- 2、文章結構：以親身經歷證明道家人物確實存在，並以孔子推崇吳太伯、伯夷（巧妙的引出傳主伯夷），卻無片言隻字提及許由、務光等人，引出若無人推崇，即使節義高潔，亦難以留名後世。

第三段：

- 1、段旨：由孔子所言與夷、齊之傳對比，反詰孔子「無怨」之說，以引入正題。
- 2、文章結構：以孔子之言與〈軼詩〉有所出入，引出夷、齊傳記，列舉夷、齊「讓國」（冀土富貴權位）、「諫亂」（威武不能屈）、

「隱居」(富貴不能淫)、「餓死」(貧賤不能移)四事，反覆辯證夷、齊是否有「怨」。文中以「怨」、「讓」、「孝」、「仁」、「義」諸字對比辯證。

第四段：











- 1、段旨：以實例證明「天道」報施「善人」之不可必，引出下文清士「各從其志」的堅持與「名傳後世」則可無怨的觀念。
- 2、文章結構：以老子言引發夷、齊是否為「善人」之思考；進而舉「善而無報」、「惡而竟壽」之事質疑「天道」，提出自己的困惑（「見山不是山」的境界）。

第五段：

- 1、段旨：引孔子語以言「各從其志」，並謂清士所重，即令天道不報施，亦無憾也。
- 2、文章結構：以孔子「道不同，不相為謀」之言，引出「各從其志」之說，論亂世而清士乃見，正因其輕富貴、有堅持也（肯定夷、齊之無怨，回到「見山還是山」的境界）。

第六段：

- 1、段旨：得聖人稱揚可留名後世而無怨，申明史公欲以「立言」傳世之心願——若可立言傳世，則可無怨。
- 2、文章結構：本段以「名」字貫串：以孔子「疾沒世而名不稱焉」與賈誼「烈士徇名」之言，論道同則相為謀，有聖人之稱揚，夷齊、顏淵之名始得以彰顯，歸結於夷、齊可以無怨，並悲「許由、務光義至高」，而「其文辭不稍概見」，引出史公為巖穴之士立傳留名之用心，點明〈伯夷列傳〉之所由作。

頁碼	作品引用內容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1-4	字體：華康魏碑體、華康中明體、華康仿宋體		本作品由「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授權，且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。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2	各從其志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名傳後世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善而無報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惡而竟壽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各從其志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道不同，不相為謀		孔子及其弟子：《論語》〈衛靈公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各從其志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疾沒世而名不稱焉		孔子及其弟子：《論語》〈衛靈公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烈士徇名		賈誼：〈服鳥賦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2	許由、務光義至高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其文辭不稍概見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